合同编号：_____

临潼暴雨雨型分析研究及暴雨强度公式编制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析； 3.全套附图、附表、原始计算基础数据文件； 4.项目评审汇报PPT（可编辑版本）；

3.2 交付方式：纸质版装订成册，电子资料以U盘/光盘一并提交甲方归档。

3.3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1.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自有权属的软件、数据库、计算方法等背景技术，权属不变；但乙方授予甲方对全部成果（含由背景技术产出的部分）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使用、复制、修改和处置权利，甲方为履行合同目的及后续成果应用（含城市排涝管网设计、河段岸线防护、地质灾害防治等）可不受限制地使用。2.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果及甲方按照合同目的使用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第三方对成果主张权利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含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为完成本项目形成的全部职务成果的权利已依法完整归属于乙方并由乙方按本条约定向甲方让渡或授权。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原始数据、报告、成果挪作其他项目或对外公开。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元整（¥666000.00元）。 本总价为包干总价，包含资料收集处理、数据分析计算、报告编制、图表制作、专家评审配合（专家劳务费等）、成果修改、技术交底、答疑、人员、差旅、耗材、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付款方式：（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28%。（2）验收款：乙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剩余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72%。

4.3 付款时间：甲方应自本合同生效后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时办理资金申请与拨付手续，并以相应财政资金支付合同价款。因财政资金指标未下达或财政部门拨付延迟导致付款迟延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提供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号：6100 1753 8000 5250 8924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收款账户信息。如以上信息有误，对应转账金额视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继续依约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与第三方间产生争议纠纷应自行解决。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度、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及采购需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整改。

协调提供项目开展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及时组织专家评审、组织项目验收。

及时办理资金申请与拨付手续、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款项支付。

接收全部成果后做好成果归档保管。

5.2 乙方权利义务

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组建符合采购需求的项目技术团队，报甲方备案。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应提前书面报备，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

10.4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邮箱：_____，收件地址为：_____。如有变动应在2日内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的，视为甲方已送达。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日内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开展全部技术工作，按期完成各阶段任务。

全程配合专家评审，无条件按照评审专家意见完成报告修改完善，直至成果通过评审。

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技术交底，对成果使用提供后期技术答疑服务。

对项目获取的气象原始数据、中间计算成果、公式参数、报告初稿及最终成果、评审意见等项目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及其雇员、分包方及前述人员接触的相关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乙方将涉密信息披露给其分包方或无关第三方、或将本项目数据成果挪作他用的，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失效。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6.1 验收依据：本合同、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行业现行规范、专家评审意见。

6.2 验收条件：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交付成果齐全完整；暴雨强度公式精度指标达到国标要求；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并且乙方已按照评审意见完成全部修改，视为验收合格。

6.3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甲方组织开展验收，验收以甲方或专家组出具的书面验收意见/验收报告为准。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计入服务期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成项目，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7.2 乙方提交成果质量达不到合同、规范及采购需求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两次整改仍然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整改费用（含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

7.4 乙方泄露本项目涉密数据、成果，甲方可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含含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维权成本在内）。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除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的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 4.3 条约定的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情形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7.6 乙方转包或将合同主要义务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7.7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已形成的全部过程资料与成果；已交付且验收合格部分的价款按合同总价比例结算，其余部分不再支付；乙方违约解除的，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7.8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含维权成本在内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工期顺延或变更、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各自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报送财政备案 壹 份，全部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市临潼区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子泽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盖章）：西安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刘峰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